

合同编号：杭审重大合同（2025）工程第 009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审计局 2025 年投资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标项（九）

甲方：杭州市审计局

乙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杭审重大合同（2025）工程第 009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审计局 2025 年投资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 标项（九）

甲方： 杭州市审计局

乙方：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年2月10日，杭州市审计局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审计局2025年投资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九）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统筹管理、保障重点，合理安排、注重绩效”原则，参与投资结算审计业务工作。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3.1 服务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 1.3 价款

本合同折扣率为：32.5%。审计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分开计费。基本费暂定额按轨道交通结算项目委托业务费计费标准中的基本费乘以中标折扣费率（取费基数暂按建设单位送审价）进行计算，最终取费基数为审定结算造价；追加费待项目结束后按实计算。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单个项目分开计费）不超过该标项招标预算金额。

轨道交通结算项目委托业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1万元以上
1	基本费	审定结算造价	2	1.76	1.52	1.28	1.04	0.8
2	核减追加费	超过0.5%以外的净核减额	5%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 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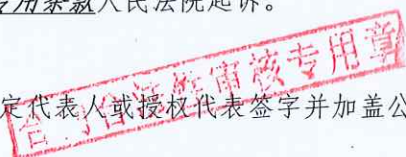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7517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2143108545Q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联合中心D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健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联合中心D座5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391472

传真：0571-88391472

电子邮箱：1536766616@qq.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4810437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设备运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基本费暂定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计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分开计费。基本费暂定额按轨道交通结算项目委托业务费计费标准中的基本费乘以中标折扣费率（取费基数暂按建设单位送审价）进行计算，最终取费基数为审定结算造价；追加费待项目结束后按实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基本费暂定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经履约验收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经核定后的剩余款项。

各标项最终服务费结算总金额（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单个项目分开计费）不超过该标项招标预算金额。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完成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审计局、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项目所在地。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 1.8.7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2、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人除外）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5、乙方及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6、因乙方派驻(出)服务人员工作能力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更换人员；若服务人员工作能力长期无法达到要求，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7、乙方如未如实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减少费用；双方如发生重大变故，需提前中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乙方及其派驻(出)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责成其纠正，相关信息纳入杭州市信用信息系统，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a) 提交虚假审计报告或者相关文书、资料的；

b) 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c) 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d) 收受、索取贿赂的；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一)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二)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三) 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供协审服务。

商务履约内容: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六) 履约验收标准

(1)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如有);

(2)资金支付、争议处理、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如有)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3)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9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1 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结算审计等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2、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负责对项目的审核及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检查结算资料;

2) 根据轨道交通工程特点,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3)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档、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计;

4) 参与结算审计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5) 完成结算审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计工作;



6) 完成标项内各项目的审计报告以及所有项目汇总的综合报告的撰写(报告主要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7) 涉及结算审计的其他相关事项;

8) 全力配合并协助解决与本次建设项目的其他技术造价咨询问题。

### 3、审计服务的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审计厅、杭州市审计局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作风和效能问责暂行办法,践行文明审计,不得有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行,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或以在甲方服务的名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其他人(公司)直接或间接谋取本项目规定外的利益。

3.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杭州市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协审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认为较为敏感的文件资料;协审人员应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审计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4. 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实施前确定协审人员名单。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

6. 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与所审计无关的事项。

7. 及时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突发情况等重大事项,并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取得证据,并对报告情况持续跟踪、分析,适时报告阶段性进展。

8. 落实审计服务其他各项工作。

9. 造价类咨询成果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甲方。

10. 其他由甲方提出的涉及审计服务的工作要求。

### 4、审计时限

结算审计自接受任务之日起,应在5个月内出具各项目的审计报告,8个月内出具审计综合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建设单位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5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中标乙方进行考核。同时甲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 5、审计费用

本次报价不含结算审计的核减追加费用【核减追加费=(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结算送审价\*0.5%)\*5%】。因审计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相关费用。

为了提高结算复审质量,同时对单个项目核减率低于0.25%的,扣减该项目的核减费的基本费的20%。

### 6、审计误差率



6.1 审计误差率不得超过 3%。

6.2 乙方因失职造成项目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拟派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 7.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能力要求	备注
一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轨道交通项目审计经验。 <u>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u>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以及在乙方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 2 个月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调动本单位各项资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二	子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2 人	具有轨道交通项目审计经验。 <u>不少于 2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u>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以及在乙方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 2 个月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三	协审服务人员	不少于 3 人	<u>至少 2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u>	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乙方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 2 个月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7.2 乙方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参与具体项目协审期间，子项目负责人和协审服务人员等原则上不得再从事乙方的其他审计项目或其他业务。乙方确因工作急需或协审人员个人原因需要更换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单位在职人员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除下列情形外，项目班子人员不得变更：

-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
-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甲方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班子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班子人员变更情形的，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

7.3 项目审计服务期间，如有需要，造价人员需驻场，且跟造价有关的所有会议必须到场，不得缺席。

甲方通知咨询单位参加会议的，委派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场，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咨询单位委派代表不得迟到、早退、缺席。如咨询单位委派代表违反上述情形的，违反一次的，甲方有权警告咨询单位；累计违反二次的，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累计违反三次的，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累计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累计违反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咨询单位委派代表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廉洁纪律），甲

方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委派代表（第一次更换），第一次更换委派代表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更换委派代表（第二次更换），第二次更换委派代表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结算价 1%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甲方有权第三次更换委派代表，第三次更换委派代表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累计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对咨询单位的惩罚，同时甲方有权第四次（含以上）更换委派代表，第四次（含以上）更换委派代表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造价咨询人员违约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

## 8. 其他商务要求

### 8.1 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期内，若涉及服务人员变更的，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质，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 8.2 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廉政承诺书，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及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9. 考核要求：

乙方履行审计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甲方按单个项目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表），如乙方经甲方考评 80 分（不含）以下，则扣单个项目总审计费用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扣除。



## 附件一：考核表

## 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子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扣5分/次；协审服务人员与审计实施方案中列明人员不一致的，扣3分/次。		
2	收到项目资料5天内需确认资料是否完整，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资料扣2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审计实施方案的，扣5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进度情况，扣5分/次。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扣10-20分。其中： 未经甲方同意而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内的，扣10分； 未经甲方同意而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扣15分； 未经甲方同意而无故超过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的，扣20分。		
6	报告文书格式不合规、遗漏必须具备要素的，扣2分/处。		
7	各类工作底稿遗漏、底稿与证据相关要素不全的，扣2分/处。		
8	在审计报告中应列而未列出有异议事项及其具体说明，扣10分。		
9	文字或数据有较大错误的，扣10分/处。		
10	审计报告未实行三级复核，或无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认的，扣10分。		
11	对相关重大事项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扣5分/次。		
12	未按采购需求或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扣5分/次。		
合计得分（满分100分，扣除上述分值）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人员资历	人员资质证书	备注
1	张国荣	13588171874	330622197309043412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范文俊	15888947442	330721198901155417	子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	李如青	13656813992	360124197605280042	子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	楼云先	13600534708	220104198007284121	子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	刘卓豪	13515810202	330902199010230678	子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赵泽	15868473776	330681198106188536	子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李敏	13384879007	330702196604036210	子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何锋	18698555255	339011197801165856	协审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吴斌	18968079089	332602197910020293	协审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吴志航	13899656355	330782198910265012	协审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黄晓琴	15868872856	330327199308222886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严海珍	17300962373	440923198605027022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钱园	13699658956	330402198806063922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俞斌伟	15978411202	330106197312310019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傅龙麟	18858566692	33068119901023159X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陈海波	18626895956	33012419901202491X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陈佳俊	13699536242	320525199004265314	协审服务人员	/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陈佳彤	15868873766	330102199303270020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19	丁瑶	15757180784	330621199311130083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0	楼蝶	18967576791	330681199608251042	协审服务人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1	章增亮	18332909585	330327199302091715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2	周佳远	18329039620	330324199402022099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3	刘欣	17681537536	330682199402014013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4	孙峰	15868874491	330185199208160078	协审服务人员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附件三：标项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送审价(万元)	招标预算(万元)
1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35609	158
2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32497	
3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II标	21763	
4	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上城区段)施工标段	8694	
5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14622	
6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7204	
7	杭州地铁3号线110kV良睦主变电所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474	
	合计	12286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审计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并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2月 28日